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、  
8樓

承辦人：陳思琪

電話：03-3322101#6863

傳真：03-3325270

電子信箱：1006380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運字第1120159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200H\_1120159370\_ATTACH1.xlsx、  
376736200H\_1120159370\_ATTACH2.pdf、376736200H\_1120159370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本市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  
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  
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桃園市政府除外)(含附件)



資訊及科技教112/06/20 09:53



121120059229 有附件